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承辦人：沈昭泓

電話：02-23937231#587

傳真：02-23945743

電子信箱：chshen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特字第1151172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（附件3_落花生契作農民及契作土地清冊.xlsx、附件2、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申請應檢附文件檢核表.odt、附件1、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農民申請表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第二點第四款附件四「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」各補助項目之申請及計畫研提方式，請貴府協助轉知轄內農會及相關申請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7月27日農糧企字第1151111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支持措施除「落花生田區結構調整與轉作集團產區輔導項目」由集團產區系統與糧政系統辦理資料勾稽，符合資格者併同集團產區相關獎勵辦理，無須另行研提計畫外，其餘補助項目均應至指定之計畫系統研提計畫。

三、各補助項目之計畫研提系統及計畫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「強化產銷設備升級與加工體系項目」：請至「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」，於計畫別「貳、二、（一）、1、（6）農業韌性強化與產業升級轉型支持計畫」項下研提計畫。

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8/28



1150298173

有附件

- 
- (二)「推動契作及價格穩定支持措施項目」、「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，發展多元品牌」、「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」及「協助開拓多元市場—擴大國內行銷活動項目」：請至「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，於計畫類別「其他」—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項下研提計畫。

四、計畫編號及計畫主辦專家填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申請「協助開拓多元市場—擴大國內行銷活動項目」者，計畫編號請填列「115救助調整-1.7-糧-暫編號(特)」，計畫主辦專家請選擇「農業部農糧署雜糧特作組—沈昭泓技士」。
- (二)申請前款以外補助項目者，請於研提計畫前，洽申請單位登記所在地之本署各區分署，確認計畫編號及審查專家後，再行辦理系統填報。
- 
- 

五、申請人為農民團體、農企業、商號、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應依所申請補助項目，逕至前開指定系統研提計畫。

六、申請人為農民，其申請及計畫研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填具「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農民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並檢附所申請補助項目規定之相關文件，向本人戶籍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，無須至計畫系統研提計畫。
- (二)農會受理後，應依補助項目彙整農民申請資料及經費需求，並依說明三所列系統及計畫類別，統籌研提計畫。
- (三)農會應於本年9月15日及10月15日前分二梯次彙整農民申請案件與經費需求，並至對應之計畫系統完成計畫研提後，函送所在地分署辦理審查。
- 

七、申請「推動契作及價格穩定支持措施」者，應於本年10月15日前檢附115年第2期作契作合約及「落花生契作農民及契作土地清冊」（附件3）等相關資料送本署當地分署；契作合約並應載明乾莢或濕莢交易型態及契作價格。

八、申請「強化產銷設備升級與加工體系項目」者，所申請設施、設備、機具或車輛應與國產落花生產業經營及實際使用需求相符。至曳引機、貨車等具跨作物共用性或多用途使用特性者，不予補助；申請人為113年或114年核定有案之落花生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者，不在此限，惟申請項目屬中國大陸製造或動力源為中國大陸廠牌者，仍不予補助。

九、請貴府協助將前開申請及計畫研提方式轉知轄內農會、農民團體、農企業、商號及其他相關申請單位，並請各申請單位依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及附件四所定申請資格、補助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檢附「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農民申請表」、「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申請應檢附文件檢核表」及「落花生契作農民及契作土地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雜糧特作組(均含附件)

